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碩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碩恩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游碩恩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明令公告列為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製造之注射製劑外，係屬藥事法第20條第1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不得非法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即偽藥愷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6日中午12時許，在宜蘭縣○○鄉○○○路0段00號之「紫棟歐風民宿」，將愷他命放置於該房內之桌上，除供己施用外，亦供呂俊霆拿取施用，以此方式無償轉讓愷他命予呂俊霆。嗣被告於112年6月6日下午5時22分許，在上開民宿因另案為警搜索，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偽藥等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要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

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游碩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呂俊霆、徐維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及證人呂俊霆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2年6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其於上開時間地點有將愷他命放置於該房內之桌上供己施用，惟堅詞否認有何轉讓第三級毒品、轉讓偽藥之犯行，辯稱：該毒品雖置於桌上，但係其與徐維廷合資購買，並未同意呂俊霆使用，應係呂俊霆自行取用而施用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6月6日中午12時許，將愷他命放置於其與證人呂俊霆、徐維廷所在之宜蘭縣○○鄉○○○路0段00號之「紫棟歐風民宿」之桌面上，而證人呂俊霆確實有施用桌上放置之愷他命等情，被告於偵查中、審理中均坦認在卷或不爭執（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29號卷第29頁至第34頁、第235頁至第237頁、113年度他字第4490號卷第17頁至第18頁、113年度審訴字第886號卷第29頁至第31頁、114年度訴字第399號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103頁至第123頁），並與證人呂俊霆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互核相符（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29號卷第35頁至第37頁、第38頁至第49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24號卷第131頁至第136頁），且有證人呂俊霆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2年6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暨檢體編號對照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08號卷第11至12頁）在卷可參，就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證人呂俊霆於上開時間地點施用愷他命之經過，在警詢中

01 陳述：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112年6月6日中午12時許在
02 宜蘭縣○○鄉○○村○○○路○段00號「紫棟歐風民宿」
03 施用毒品愷他命，該愷他命是游碩恩放在桌子上給大家施
04 用的，想用的人就拿去使用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05 112年度偵字第6229號卷第38頁至第49頁）；於偵查中證
06 述：我看到桌上有愷他命就拿來施用，不知道是誰的，我
07 有問游碩恩這可以抽，他沒有說什麼我就直接用了等語
08 （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24號卷第131頁
09 至第136頁）；於審理中復結證稱：112年6月6日中午12時
10 許，我們一群人在宜蘭縣○○鄉○○村○○○路○段00號
11 的紫棟歐風民宿裡面打麻將聊天，當時桌上有愷他命，但
12 我不確定是誰帶過去的，我因為看到桌上有愷他命，就理
13 所當然地認為大家都可以拿去施用，所以我就拿去施用。
14 當天我總共施用2次，第1次和第2次施用的時間大約間隔1
15 0到15分鐘之間，我記得游碩恩是直接愷他命拿出來放在
16 桌上，和K盤放在一起，我第1次去抽愷他命時並沒有問游
17 碩恩，游碩恩在玩手機也沒有看到我施用他的愷他命，第
18 2次要再施用的時候，因為我意識到那些愷他命是游碩恩
19 拿出來的，便詢問他可否使用他的愷他命，但他趕著出
20 門，所以並沒有回答我可不可以使用等語（見114年度訴
21 字第399號卷第105頁至第110頁）。參酌前開證人呂俊霆
22 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呂俊霆於警詢中
23 曾稱愷他命為被告放在桌上給大家使用，於偵查中則改稱
24 看到桌上有愷他命就拿來抽，並且於施用前有問被告，被
25 告則無反對之表示等語，於審理中則稱係自己認為放在桌
26 上的愷他命就是供大家使用，且共施用2次，在第1次施用
27 時並未詢問被告便自行施用，而第2次時則有詢問被告可
28 否施用被告放在桌上之愷他命，然被告則因趕著出門而並
29 未給予其明確之回覆等語，顯然證人呂俊霆於警詢、偵
30 查、審理中之證詞中，就「被告是否具備積極讓與之意
31 思」以及「雙方有無達成轉讓合意」等核心犯罪事實，於

各階段之說詞互有矛盾，則是否得以證人呂俊霆於警詢中之陳述認定被告確實將愷他命放置於桌上供大家使用即屬有疑。況警詢中證人呂俊霆僅表示該愷他命是被告放在桌子上供大家施用，想用就可以拿去用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229號卷第38頁至第49頁），究竟是證人呂俊霆自行臆測放在桌子上之愷他命就是被告供大家使用，又或是被告有積極表示得以使用愷他命，而有轉讓第三級毒品及轉讓偽藥予證人呂俊霆等客觀行為，證人呂俊霆於警詢中亦無明確之證述，從而證人呂俊霆於警詢中之證述應僅能證明被告有將愷他命放置於桌上，尚無從認定被告有轉讓愷他命予證人呂俊霆之積極行為。又證人呂俊霆於偵查中即已明白表示係自己看到桌上有愷他命便拿來施用，後來則有問被告是否可以施用桌上的愷他命，被告則無明確之表示等語，另外再於審理中鉅細靡遺交代，其施用愷他命之過程共有2次，間隔10至15分鐘，第1次係其認為放在桌上的愷他命就是可以供大家使用，而並未詢問任何人就拿起施用，被告亦無注意到其愷他命遭證人呂俊霆拿來使用，第2次則是因為意識到愷他命可能是被告所有故有詢問，惟被告卻因急著出門而並未有允許或拒絕之表示，證人呂俊霆於偵查中及審理中之均有提到被告並未對於證人呂俊霆可否施用其愷他命未有明確之允許或拒絕之表示，其描述之事情梗概也並無過分不合常理之處，應非全然不可採信，既然證人呂俊霆係自行判斷而先行施用，難謂被告有積極轉讓之犯意或行為。

（三）再參證人徐維廷於偵查中之陳述略以：我和游碩恩當天都有帶愷他命，因為只有一個K盤所以共用，我們可能會吸食到他人的愷他命，游碩恩也沒有將愷他命放在桌上表示有需要可以自己使用，我有看到呂俊霆在抽愷他命，但我看到時他已經在捲菸使用，並不清楚是誰的等語（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08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於本院審理更明確證稱：我們在民宿內做詐騙工

01 作，是游碩恩拿出來放在桌上的，我跟游碩恩2人在使用
02 電腦，並且有在施用我們一起買的愷他命。我沒有親眼看
03 到呂俊霆施用愷他命，驗尿的時候才知道呂俊霆也呈現毒
04 品陽性反應，呂俊霆可能是趁我們出門的時候施用的，我
05 跟游碩恩並沒有同意他人可以施用我們買的愷他命等語
06 （見114年度訴字第399號卷第113頁至第117頁），被告於
07 審理中亦陳稱：我與徐維廷在使用筆電，把愷他命放在桌
08 上筆電旁邊，要抽的時候就直接磨，我和徐維廷是一起出
09 錢的，沒有在計較誰抽得比較多、誰抽得比較少等語（見
10 114年度訴字第399號卷第122頁），且被告與證人徐維廷
11 於查獲當日驗尿之結果，確實均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等
12 情，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2年6
13 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暨檢體編號對照表在卷可參（見113
14 年度他字第108號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5至16頁），證
15 人徐維廷與被告對於將一起購買之愷他命放置於桌上供渠
16 等在桌上使用電腦時共同施用，且施用愷他命須使用K盤
17 於桌上磨粉，放置於桌上亦不代表要供給與他人使用等情
18 均有相一致之陳述，被告就此部分抗辯該愷他命放置於桌
19 上之原因，係欲和證人徐維廷共同施用應屬可信。

20 （四）再參酌證人徐維廷前開證述，既愷他命係屬政府嚴加查緝
21 之第三級毒品，代價不貲且取得不易，並非在市面上得以
22 廉價、合法流通之物，被告與證人徐維廷共同擁有愷他
23 命，並約定一起施用，衡諸一般常理，應無可能未經證人
24 徐維廷之同意，僅憑被告之允許便同意其他不特定人恣意
25 使用取得不易之毒品，縱使被告與證人徐維廷將毒品放置
26 於桌上，亦難以憑此推論此行為係允許他人施用該毒品之
27 意思表示。再細觀被告與證人呂俊霆之關係，證人呂俊霆
28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我與游碩恩認識1、2個月而已，彼此
29 之間並無交情，係透過朋友的朋友認識，是要一起去做一
30 些事情等語（見114年度訴字第399號卷第110頁），自前
31 開證人呂俊霆之證述可知被告與證人呂俊霆並無特別之交

01 情，僅係因為從事詐欺犯罪而聚集於本案之紫棟歐風民
02 宿，並徵被告並無動機將愷他命無償轉讓予證人呂俊霆使
03 用。綜合前開證人呂俊霆、徐維廷之證述及客觀情狀，被
04 告辯稱證人呂俊霆係乘其不注意時自行施用等語，尚非全
05 然不可採信。

06 (五) 被告固於偵訊時供稱：「(問：是否於112年6月6日12時
07 在宜蘭縣○○鄉○○路0段00號某民宿，無償提供愷他命
08 給呂俊霆吸食一次?)答：是，他說他要用。」等語(見11
09 3年度他字第4490號卷第17頁)，似坦承轉讓偽藥之事實，
10 然其後於偵訊時陳稱：「(問：是否承認涉犯轉讓禁藥
11 罪?)答：這個本來是我自己要施用的，但呂俊霆自己拿
12 走的，毒品我放在桌上。(問：毒品放在桌上，不是會教
13 他人拿去施用嗎?)答：愷他命一定要在桌上磨。(問：
14 呂俊霆不須得到你同意，就可拿毒品施用嗎?)答：他沒
15 有問過我。」等語(見113年度他字第4490號卷第17至
16 頁)，是縱觀上開偵查供述之整體脈絡，被告於第一題回
17 答「是，他說他要用」，其語意僅係表示證人呂俊霆曾表
18 示欲施用毒品之意思，但未說明證人呂俊霆是何時表示自
19 己要施用，是否在案發時詢問，或是事後向被告說明，語
20 意不明，難以據此即認被告係承認其有無償提供愷他命之
21 行為，且被告後續供述中已明確說明：「這個本來是我自
22 己要施用的，但呂俊霆自己拿走的，毒品我放在桌上」，
23 並於檢察官追問呂俊霆是否須經其同意始得施用時，復答
24 稱「他沒有問過我」，可見被告一再強調該愷他命係其原
25 本供自己施用，僅因放置於桌上而遭證人呂俊霆自行取
26 用，並未經其同意或交付，是依被告整體供述觀之，其主
27 張係證人呂俊霆自行取用毒品，而非其有意提供或交付愷
28 他命予其施用，自難以被告於偵訊時上開所述，為不利被
29 告之認定。

30 (六) 準上各情，證人呂俊霆之指訴既存在歷次供述不一之重大
31 瑕疵，復欠缺客觀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自難僅憑其

01 具有利害關係之單一指證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復衡以愷
02 他命係被告與證人徐維廷合資購入，性質上屬其二人共同
03 支配施用之物，且毒品代價不貲、取得不易，被告與證人
04 呂俊霆間亦乏特殊情誼，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實無從推
05 斷被告具備無償轉讓之主觀動機與客觀交付行為。故被告
06 將毒品置於桌上之舉，亦僅有可能係供其與證人徐維廷使
07 用，也不能排除係證人呂俊霆基於自身臆測而擅自取用。

08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提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一
09 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理
10 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上開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
11 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
12 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姚承志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郁融

17 法官 曹蕙如

18 法官 邱筠雅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邱韻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